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9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 2016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 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 2016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

湖 北 大 学

2016 年 6 月 3 日

湖北大学 2016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2016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和考评工作总体思路是紧密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提质、进位、百强”目标，通过凝练核心指标、凸显关键绩效、调整激励导向、优化考评流程，引导学院对标建设，进一步激活资源潜力，激发学院动力，释放办学活力，努力增强学院教职工获得感，不断提高整体办学效率和效益。

一、工作对象

本年度目标管理与考评对象为全校 18 个学科性学院。

二、基本原则

遵循“学校目标引领、管理重心下移、学院自主创新、对标考评激励”的基本原则，充分体现核心办学要素的提质要求，坚持标杆与进位衔接、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与效率统一。

三、考评内容

(一) 对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评的依据是《2016 年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评指标体系》(以下简称“2016 版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 A 类基础性指标(见附件 1)，另一部分是 B 类“百强”指标设奖项目(见附件 2)。A 类基础性指标是衔接 B 类“百强”指标的培育性和孵化性指标。

(2) A 类基础性指标的主要内容源于“2015 版指标体系”六个单项中的“加分项”或“提高项”，适当将未直接纳入 B 类“百强”指标的部分前置性、基础性以及学校重点工作事项纳入，并提炼整合为五个单项考评内容，分别是“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分文理类)”、“师资队伍建设和“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

(3) B 类“百强”指标是以国内相关大学评估机构核心指标为基础，

合理吸纳国家学科专业评估指标整合编制的指标。

四、考评方式

(一)用于A类基础性指标奖励经费按5个单项切块,每个单项的人文社科类学院和理工科类学院分别按照60%、40%的比例进行分割。2016年人文社科类学院、理工科类学院单项总经费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

(二)A类基础性指标用于测评,年终按积分制兑现奖励。积分制奖励是按照参评学院在文、理各片分单项的实际得分占该片总实际得分的比例核算单项所获奖励金额。B类“百强”指标用于认定,年终认定后按《湖北大学2016年度部分“百强”指标设奖项目及奖励标准》分项目直接计算并兑现奖励。

(三)A类基础性指标的考评程序基本沿用原有的考评办法,各学院对标总结自评后按照单项提交各单项考评小组复核并汇总各学院实际得分的方式进行。B类“百强”指标认定由单项考评小组初审、校考评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除特别说明含义之外,A类基础性指标、B类“百强”指标的计量均以当年增量最后动态为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就高计量。

五、工作程序

(一)学科性学院年初研究拟定并与学校签订5个单项《目标管理任务书》(见附件3),并报各单项考评牵头单位备案,同时抄报学校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存档备查。

(二)年终考评时学科性学院对照《目标管理任务书》完成《自评报告》(含自测评分表)和《“百强”指标认定申请报告》。

(三)考评办组织各考评小组对学科性学院《自评报告》(含自测评分表)进行复核、汇总积分,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积分榜。

(四)考评办组织考评小组对学科性学院《“百强”指标认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提交校考评领导小组审议,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初审结果。

(五) 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 公示考评结果，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

(七) 兑现奖励、表彰先进。

六、考评结果及应用

(一) 推行积分制后，不再使用原来的单项优良奖和综合优秀奖，同时不再设立学院全体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上浮奖励和学院负责人专项奖励。学校可视情况对年度考评中业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荣誉表彰。

(二) 学校将学科性学院年终考评奖励总额直接下达到各学院，由学院结合实际工作贡献制定二次分配方案并报联系校领导审定通过后实施。学校对二次分配方案提出指导性原则。

(三) 对考评期内出现违纪或对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事项，另行由校纪委审查，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 附件：1. 《2016 年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评指标体系（A 类 试行）》
2. 《2016 年湖北大学部分“百强”指标设奖项目及奖励标准（B 类 试行）》
3. 《2016 年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任务书》（样式）

附件 1:

2016 年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评指标体系 (A 类)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指标 (项目)	评分细则
学科影响力	<p>1、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 10% 计 40 分；进入全国前 20%，计 20 分；前 30%，计 15 分；前 40%，计 10 分；前 50%，计 5 分。</p> <p>2、学科进入 ESI 前 1%，以 40 分按学院贡献比例分别计分。ESI 全球前 1% 学科相对排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计 5 分，工程、植物与动物学、分子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ESI 学科相对排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计 10 分，其它 ESI 学科相对排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计 5 分。均按学院贡献比例分别计分。</p> <p>3、新增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学科所在学院计 15 分，支撑学科所在学院计 10 分，同一群内既有主干学科又有支撑学科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p> <p>4、新增省级以上双一流建设项目，计 30 分。</p>
学位点建设	<p>1、在国家和湖北省启动的学位授权审核中，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计 30 分，联合申报，排名二按 1/2 计分，以此类推。</p> <p>2、在国家和湖北省启动的学位授权审核中，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计 10 分，联合申报，排名二按 1/2 计分，以此类推。</p> <p>3、新增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领域），计 10 分。</p> <p>4、按时圆满完成并通过学位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计 10 分；当年有一个学位点被教育部限期整改扣 30 分。</p>
国际合作	<p>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数（以协议为准），计 1 分/项（本项累计不超过 5 分）。</p>
招生工作	<p>1、二本及以上生源率达到 80%，计 5 分；一志愿率达到学校平均数，计 5 分。</p> <p>2、招收推免生、硕博连读学生，每生计 1 分；招收“十年树人计划”学生，每生计 2 分。</p> <p>3、出现命题阅卷差错，每例扣 10 分。</p>
培养质量提高工程	<p>1、获批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省级计 5 分，国家级计 10 分。</p> <p>2、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教育成果奖，每个计 10 分。</p> <p>3、开设研究生微课、网络在线课程、MOOC、双语（外语）教学课程，每门计 3 分。</p> <p>4、获批研究生教研项目、案例库、精品课程、教材项目，校级计 3 分，省级计 5 分；获批国家级研究生教研项目、案例库，每个计 10 分。</p> <p>5、教师以第一署名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研究生教研文章、出版研究生教材，每篇（部）计 5 分。</p> <p>6、新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工作站、实习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校级计 3 分，省级计 5 分，国家级计 30 分；新增省级院士工作站，计 20 分。</p> <p>7、教学异动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计 5 分；不按时、不准确将成绩录入系统，每门扣 2 分。</p>
国际化办学与联合培养	<p>1、招收各类境外留学生（学历项目）、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项目，每生计 3 分。</p> <p>2、聘用外籍教师、海外学者授课，每门计 3 分。</p> <p>3、选送研究生赴境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培训、游学、交换生、志愿者、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每生计 2 分。</p> <p>4、选送研究生到 985、211 高校、中科院联合培养（6 个月及以上），每生计 2 分。</p> <p>5、新增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境外办学项目、办学机构，每个计 5 分。</p>
竞赛及荣誉称号	<p>1、参加全国英语大赛、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技能大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10、5、3 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5、3、2 分（同一项目就高计分）。</p> <p>2、研究生个人或集体国家级表彰，每项计 10 分，获省部级表彰每项计 5 分，获厅局级表彰每项计 2 分。</p>

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	<p>1、人文社科类：在《中国社会科学》、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10 分/篇；在一类、二类、三类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分别计 5 分/篇、3 分/篇、2 分/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学术论文，另计 2 分/篇。</p> <p>2、理工类：ESI 高被引论文，计 10 分/篇；发表在 SCI1 区、2 区、3 区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分别计 5 分/篇、3 分/篇、2 分/篇；发表在一类、二类重要期刊的论文，分别计 2 分/篇、1 分/篇。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授权，计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p> <p>[注：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署名（或导师为第一署名、申报人为第二署名）的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成果，SCI 分区认定依据中科院《SCI 分区检索》目录（我校购买的当年数据库），中文重要期刊认定依据《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校研字〔2014〕22 号）相关规定执行，出版社认定依据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认定标准。同一论文就高，不重复计。]</p> <p>3、在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中，省级优秀硕士论文计 5 分/篇，省级优秀博士论文计 10 分/篇，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获奖论文计 5 分/篇；在国家及湖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博士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扣 10 分/篇，硕士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扣 5 分/篇。</p>
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	<p>1、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积极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明显。协议就业率及升学率达 100%计 20 分，协议就业率及升学率位于 95%-100%之间计 10 分，协议就业率及升学率位于全校平均值-95%之间计 5 分；就业情况核查无差错计 3 分。</p> <p>2、获得 2016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立项资助，每项计 3 分；承办校级高水平研究生创新论坛计 1 分。</p>
研究生安全稳定	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计 5 分
备注：学位点被教育部取消则学科建设项计 0 分，出现泄密，招生违规等事项，研究生教育项计 0 分。	

二、本科教育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领导重视	由教学督导评价优良（不超过学院数量的 1/3）的计 2 分。
	教学指导委员会	有上级教指委成员且发挥作用明显，计 2 分。
教学基本建设	教学能力建设	<p>1、获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计 5 分/人。</p> <p>2、获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计 3 分/人。</p> <p>3、获教学成果奖计分如下：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奖分别计 50、40、20 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0、6 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3 分/项。</p>
	教学研究	<p>1、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含委托专项）入选省级、校级立项，分别计 5、2 分/项。</p> <p>2、在普通刊物公开发表一般教研论文计 1 分/篇，在一、二、三类重要期刊（参照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公开发表教研论文分别计 5、3、2 分/篇。</p>
	专业与课程建设	<p>1、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校企共建工科专业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50、10 分/个。</p> <p>2、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计 10 分/项。</p> <p>3、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家、省、校认定的公众网络教学平台上线分别计 30、15、5 分/门。</p> <p>4、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入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50、20、5 分/门。</p> <p>5、微课比赛获奖计分如下：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计 10、6、4、3 分/项，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项。</p> <p>6、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计 20 分/部，入选校级通识教育教材计 3 分/部。</p> <p>7、学院在职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门数不低于学院当年专业数，计 3 分。</p> <p>8、外语讲授专业课程（不含外国语学院），计 2 分/门，此项计分不超过 6 分。</p>
	人才培养基地	<p>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入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50 分、10 分/个。</p> <p>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入选国家级、省级示范、省级、校级分别计 20、15、10、3 分/个。</p> <p>3、协同育人计划入选省级、校级分别计 10 分、3 分/项。</p>
	其它	<p>1、“十二五”期间建设的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入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12、6 分/门。</p> <p>2、本表未涉及项目若依据充分，效果良好，且是以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服务为基本宗旨的，可参照计分，利用现有条件开展社会性服务不计分。</p>
教学基本运行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p>1、学院教学执行计划严格遵循人才培养方案，全年无异动计 3 分。</p> <p>2、学院教学执行计划异动门次不超过学院当年专业数的 4 倍，计 3 分。</p>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	教授、副教授为普通本科生上课率达98%以上(含)、95%(含)-98%、90%(含)-95%的分别计3、2、1分。
	学业指导	1、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完整,运行正常,学业优秀生引领特色突出计3分。 2、学业帮扶工作成效显著计3分。
	教务管理	1、学生成绩管理规范,成绩修正率控制在0.1%以内,计2分。 2、学业警示通知及时到位,计2分。 3、及时、规范办理新生报到注册及休学、复学、留级、退学等各类学籍异动,计3分。 4、按照学校、学院统一安排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占比不少于60%,计2分。 5、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省优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组织有力,程序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优良,计3分。 6、毕业及学位审查程序严格、规范、无误,计3分。 7、按课程考核要求命题,评分要点科学合理,计2分。 8、考务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到位,考纪严明,监考员履职良好,计2分。
	质量监控	1、严格执行学院领导听课制度,计2分。 2、每学期学生评教参评率达到95%,计2分。 3、全年无教学事故,计3分。
教学质量与效果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计50、20、10分/项,获省级金、银、铜奖分别计10、5、3分/项。 2、新增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别计10、3分/项。 3、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5、3分/项。 4、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0、5分/项,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项。 5、承办或举办国家级、省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分别计5、3分/项。

备注:

- 1、表中所列项目均按学年考核;
- 2、项目以在在职在岗教师或在籍在读学生为完成人,不同学院共同完成的,按成员排序,排序第一按以上标准计分,排序第二按以上标准1/2计分,排序第三按以上标准1/3计分,依此类推。

三、科学研究(适用于人文社科类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含分值)	
项目与经费	纵向	国家社科基金及其他国家级项目	重大招标	24
			重点	12
			一般、后期资助、学术外译	8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重大攻关	24
			一般	4
			专项任务	2
			省社科基金及其他部委项目	1
	市社科基金及其他省级项目	0.7		
厅局级项目	0.3			
横向	横向项目	按到账经费计分,每6万元起。	1	
成果与获奖	成果	重要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24
			一类	4
			二类	1
			三类	0.5
		学术著作	专著、规划教材	4
	学术译著		3	
	获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	60
			二等	24
三等			15	

		“五个一工程”奖	入选	35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入选	20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及已被认定的基金会奖励	一等	12		
			二等	8		
			三等	4		
		市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成果奖	一等	8		
			二等	4		
			三等	2		
		科研平台	国家级	教育部基地或智库	牵头	80
				教育部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	100
协同单位	50					
省级	省级基地或智库		牵头	10		
	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	30		
			协同单位	10		
学术交流	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		主办	3		
	校内学术沙龙		承办	0.5		
社会服务	应用成果	得到党或国家领导人肯定、实质性批示		24		
		得到省委书记、省长肯定、实质性批示或写入省委省政府文件		6		
		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武汉市委书记、市长肯定、实质性批示或写入市委市政府文件		2		
<p>备注：</p> <p>1、纵向项目以经费计分得到的分值高于以级别计分的分值时，可按照经费计分；</p> <p>2、成果必须以在职在岗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排序第二、第三（第一作者非校内人员）分别按以上标准 40%、15% 计分；</p> <p>3、所有获奖成果必须以“湖北大学”为署名单位申报；</p> <p>4、已被认定的基金会奖励有：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p>						

(适用于理工科类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含分值)
项目与经费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	与校外合作，参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 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等)、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并有经费到账，作为一级子课题责任单位计 10 分，作为二级及以下子课题责任单位计 5 分。 主持省部级重大专项，每项计 5 分；参与(有政府批文)并有经费到账每项计 3 分。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先进装备技术项目)	按(完成量/目标值)*10 计算分数，每多立项一项计 1 分。先进装备技术项目每立项一项计 1 分。
	重大横向项目	单项横向项目(或成果转化)年度到账经费≥90 万元，每项计 1 分。
	国家级项目结题	主持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或绩效评价优秀，每项计 5 分。
	成果鉴定	成果鉴定一项计 2 分。

	到账经费数	按(完成量/0.8目标值)*25计算分数,超过目标值部分每10万计1分。
论文	Science、Nature	合作参与有关工作:第二完成单位计10分,第三完成单位计5分。同一文章不能重复计分。
	高被引论文	对ESI学科建设有支撑的高被引论文,5分/篇。同一文章不能重复计分。
	SCI	第一完成单位按以下标准计分,其它情况不计分。SCI 1区2分/篇;SCI 2区1分/篇。同一文章不能重复计分。 (本项计分不超过20分)
科技奖励	申报	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每项计2分。
	国家级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的计10分
	省部级	省部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3分/项。 武汉市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
	武汉市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省(部)级、武汉市奖励的,按单位排序计分,排序第二完成单位按1/2,第三完成单位1/3。
基地建设	现有基地建设	建设、运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3分
	立项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校外单位牵头、我校参与的学院计10分。
	立项建设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牵头单位计5分
	立项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计5分,外校牵头我校参与计3分。
	立项建设校企研发中心	每参与一个计1分
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	每授权一项1分。
	申报知识产权	申报知识产权数按(完成量/目标值)*5分计算分数,满分5分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校企联合申报纵向项目	联合企业获批国家、省市项目,且有经费到账的每项目计1分。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科技成果与技术(专利)转移(实施许可):有到账经费或收益,每项计3分。 科技成果转化:以湖北大学科研成果入股或创办公司,学校占有股份或有收益且有经济效益证明的,每项计10分。
国际学术交流	举办国际(两岸)学术会议、邀请高端外国专家讲学(诺贝尔奖获得者、所在领域最高奖项获得者、院士等)	举办国际(两岸)学术会议,计3分; 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所在领域最高奖项获得者、院士等来校讲学,计2分/人。 本项计分不超过5分。
<p>出现以下情况,学院本年度科研分数倒扣50分/项:</p> <p>1、申报、项目结题、成果发表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p> <p>2、经费使用严重违规,造成恶劣影响;</p> <p>3、项目出现泄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事件。</p>		

四、师资队伍建设

指标(项目)	评分细则
省百人计划	20分/人
楚天学者计划	特聘教授20分/人,主讲教授10分/人,讲座教授8分/人,楚天学子8分/人。
省新世纪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	省部级10分/人,市级5分/人,校级3分/人。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等人才项目	

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国家级 10 分/人，省级 8 分/人，市级 5 分/人。
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模范、优秀教师	
教学名师	省级 8 分/人，校级 3 分/人。
教师招聘	招聘计划执行按照（完成数/计划数）*50 分计算。另：教授奖 3 分/人，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毕业生 2 分/人。
申报“杰出师资”	属 B 类“百强”指标项目 5 分/人。
申报湖北省人才项目	百人计划、楚天学者(特聘教授)3 分/人。
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	国家级 5 分/人，省级 2 分/人。
省地方合作项目	
青年教师项目	
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派出中方院长或汉语教师 2 分/人。

五、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

类别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
党建管理	社会影响 (显示性工作)	国家级	5 分/项	1. 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推荐，在党建与管理上级的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本条计分不超过 5 分。 2. 党建与管理工 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简报介绍、书面通报表扬、领导签字肯定。本条计分不超过 10 分。 3. 党建与管理工 作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纸媒进行原发性报道 1 篇计 5 分，在湖北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国家行业类纸媒（如中国青年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有原发性报道 1 篇计 3 分，在市级报刊或在荆楚网、长江网等省、市级新闻网有原发性报道计 1 分。本条计分不超过 10 分。 4. 获评党建与管理工 作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本条计分不超过 10 分。
		省级	3 分/项	
		厅级	1 分/项	
	日常管理 (基础性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8 分	
		党风廉政建设	8 分	
		宣传工作	8 分	
		综合治理	8 分	
		校友工作、基金（实物）捐赠	8 分	
		离退休、工会工作	5 分	
		学费缴纳情况	5 分	

		档案工作	5分		
		保密工作	5分		
		管理工作	5分		
学生事务	学生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	特等奖	6分/项	1、该项目是指各专业学生均可参与的重要竞赛、表彰项目等。包括“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等。 2、获省(部)级及以上的先进计提和个人按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计分,获厅(局)级的按厅(局)级一等奖计分。 3、素质教育活动(非考查专业知识)奖励,列入综合类,按获奖等次降低一个档次计分(三等奖减半计分)。本类计分不超过5分。 4、不同学院学生联合承担完成的奖励、论文(作品)、专利按照公式 $2(N+1-S)/(N(N+1))$ (N为总人数,S为人员排序)(下同)分解计分。 5、以上项目须是国家、省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或由其委托的有关组织举办,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认定。 (以上各项计分不超过12分)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4分/项	
			三等奖	3分/项	
			提名奖或入围奖	2分/项	
		厅局级	特等奖	3分/项	
			一等奖	2分/项	
			二等奖	1分/项	
			三等奖	0.5分/项	
			提名奖或入围奖	0.3分/项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或其他理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1分/篇,一般期刊0.5分/篇	重要期刊的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独立完成的按此标准计分,合作完成的按公式分解计分。 (本项计分不超过5分)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专著、发表作品	学术专著	2分/部	1、独著按此标准计分;作为参与者,根据完成量的百分比乘以分值进行计分(完成量由著作主要负责人确定)。 2、其它作品须为第一署名。(具体范围由校团委确定)。 (本项计分不超过5分)	
		其它作品	0.3分/篇		
	学生获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专利每项1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每项0.5分。独立完成的按此标准计分,合作完成的按公式分解计分。 (本项计分不超过3分)	
	招生就业专项工作	积极组织、承办、参与招生就业大型活动等(如就业创业服务季)		每承办1项活动或工作计1分。(本项计分不超过6分)	
		毕业生就业率		该项计分不超过8分。	
学生创业	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注册开办公司		学生注册开办公司,每个计0.5分,被校外媒体报道的再计1.5分。 (本项总分不超过6分)		
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	学生参加基层项目(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村官等)		学生参加基层项目,每1人计0.5分。(本项总分不超过3分)		
队伍建设	工作研究		专职辅导员获厅局级以上课题立项,每项计1分,学校立项的,每项计0.5分;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1分;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每部计2分。(本项总分不超过3分)		
	专业评比		专职辅导员在厅局级以上职业能力大赛或学生工作评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每项计1分;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每项计2分;校级三等奖及以		

		上的每项计 0.5 分。(本项计分不超过 3 分)
	个人荣誉	专职辅导员获厅局级以上个人荣誉的,“十佳”类每项计 2 分,“先进个人”类每项计 1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自育工程		入选自育班级、寝室、卓越自育主体且工作成效明显的,计 1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学风建设		分文理学院考评,排序前 1/3 计 2 分,中 1/3 计 1 分,后 1/3 不计分。
征兵工作		完成征兵工作任务计 2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减。
信息平台		充分发挥学生工作信息平台作用,学生信息填报完整,超过 90% 学生登录使用,计 2 分。
心理健康		在心理健康月活动中获得校级表彰,每项计 1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工作作风	师生满意度	专职辅导员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师生满意度高。(本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学生出国(境)	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按 0.5 分/人标准计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海外社会实践	
其它工作		对未列入该指标体系但在年终考评时取得一定显示度的工作,据实考评赋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p>1、上述总分为 150 分。</p> <p>2、若全年学生发生影响稳定的政治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恶性事件、学生非正常失踪或死亡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学生事务考核计 0 分。</p> <p>3、“学生事务、“”党建管理”在“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单项中奖励分配权重由考评办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p>		

附件 2:

2016 年湖北大学部分“百强”指标设奖项目及奖励标准（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识别编号	测评点	奖励金额	奖励办法
人才培养	教学质量	教学水平	教学工程	111101	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10 万元	批准立项，按单个项目数量。
				111102	卓越系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5 万元	
				111103	全国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结果	10 万元	合格及以上，区分学校、学院层面，奖励均分。
				111104	教育部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全国研究生教研项目、案例库）	1 万元	批准立项，按单个项目数量。
				111105	国家综合改革示范专业	5 万元	
				111106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5 万元	
			教学奖励	111201	教学成果奖	3-30 万元	国家级特等、一、二等奖分别 30、20、10 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 5、4、3 万元。
				11120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奖	3 万元	
				111204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奖	1 万元	
			教学基地中心	111301	全国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	5 万元	正式获批，按单项数量。
				111302	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		
				111303	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1130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11305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11306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11307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11308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课程及教材	111401	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5 万元	正式获批，按单项数量。
				111402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11403	优秀教材（教执委认定的）		
				111404	精品课程教材		
				111405	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	2 万元	
111406	慕课上线教育部认定的公众服务平台						
111407	在线课程	1 万元		正式上线			
创新创业教	111501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3 万元	正式获批，按单			

		育成果	11150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3、2、1万元	项数量。	
			111503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获奖			
			111504	全国创业计划大赛获奖			
			111505	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			
			11150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11507	全国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大赛			
			111508	全国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5、3、1万元		
			111509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移动终端应用设计、电子设计）获奖	3万元		
			11151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5-1万元		
			111511	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2万元		
		11151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全国一等奖			
		国际化办学	111601	留学生人数和层次	本科生5万元，研究生10万元	学生比达到1%	
			111602	来华留学生示范基地	/	属学校层面	
			111603	中国政府奖学金	/		
			111604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万元	按项目数量	
			111605	主办的孔子学院	/	属学校层面	
			111606	外籍教师	1万元	讲授专业课两周以上，按人数奖励。	
			111607	国际化课程	1万元	全英文授课，按授课教师人数奖励。	
		德育成果	111701	团中央和全国学联主办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获得者	5万元	按单项数量	
			111702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11703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教育部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杰出师资队伍	自然科学领域	121101	世界科技奖励获得者	50万元	按单项数量
				121102	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121103	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		
				121104	外籍院士		
				12110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		
				121106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21107	中国两院院士增选第一轮有效候选人						

				121108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10 万元	
				121109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		
				1211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		
				121111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21112	引进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者等（申报主体不在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121201	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	10 万元	按单项数量
				121202	中南海讲师		
				12120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12120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教学名师	121301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10 万元	按单项数量
				121302	国家教学名师		
				121303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导师		
				121304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5 万元	
			人才计划与奖励	121401	国家万人计划学者	10 万元	按单项数量
				121402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		
				12140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21404	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获得者		
				121405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121406	青年长江学者		
				121407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21408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121409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121410	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获得者						
其他人才专项	121501	“四个一批”人才	5 万元				
	121502	霍英东青年教师奖					
培养基地	学科建设	学科层次	13110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50-10 万元	前 10%，50 万元； 前 20%，30 万元； 前 30%，20 万元； 前 40%，10 万元。	
			131102	国家 111 计划学科创新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10 万元	正式获批或设立。	
			13110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31104	院士工作站			
			131105	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点及硕士点	一级博士点、硕士点分别 30 万元、5 万元。	专业学位硕士点涉及多个学院的均分。	
			131106	教育部卓越法律、新闻、农林工程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学科专业	5 万元		
		世界级、国家	131201	国家级一流学科	50 万元		

			级高水平学科	131202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10万元	主干20万元，支撑10万元
				131203	省级其它“双一流”建设项目	5万元	
科学研究	科研成果	高端科研成果	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	211101	ESI国际高被引学术论文（首次入选）	5万元	按单项数量，可重复纳入A类进行考评，奖金差额就高补齐。
				211102	ESI进入3%（首次入选）	1万元	
				211103	发表在《自然》、《科学》和《细胞》杂志学术论文	10万元	
				211104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学术论文	10万元	
				211105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最具影响力国际和国内百篇学术论文	5万元	
				211106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或3000字以上转载学术论文	0.3-0.1万元	依次3000元，3000元，1000元
			国家级科研奖励	211201	国家最高科技奖	500万元	按单项数量
				211202	自然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100万，50万，合作申请排序第二20万，依次15万、10万、5万。	
				211203	技术发明奖		
				211204	科技进步奖		
				211205	中国十大科技进展奖	100万	
				211206	中国科学十大进展	100万	
				211207	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奖	100万	
				211208	创新团队	20万元	
				211209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一、二、三等奖50万，15万，5万	
				21121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20万，10万，5万	
				211211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入选	20万元	
				211212	国防院校科研特殊贡献	20万元	
				211213	“五个一工程”奖入选	20万元	
			部省级科研奖励	211301	中国专利奖	1-10万元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1万元
211302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211303	中国出版政府奖						
211304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11305	全国各省市科学技术奖励						

科研基地	创新基地	应用成果	211306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11307	教育部认定的部级基金会奖励		
		211401	得到党或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或采纳	10万元		
		知识生产基地	221101	国家实验室	10-100万元	国家级100万元，合作10万元。(省部级10万元)
			221102	国家重点实验室		
			221103	国防重点实验室		
			221104	省部重点实验室		
			221105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		
			22110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21107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21108	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		
			221109	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		
			221110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	22120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100万元，合作10万元。(省部级10万元)	按单项数量
			221202	国家工程实验室		
			22120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1204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221205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21206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		
			221207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21208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221209	国家大学科技园		
			221210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21211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出版社和高水平期刊	221301	主办的大学出版社	/	属学校层面		
	221302	国际三大索引源(SCI、EI、ISTP)				
	221303	国内核心期刊(北大版、CSSCI)				
	221304	中信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21305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221306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221307	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期刊奖励与资助	221401	国家期刊奖	/	属学校层面		
	221402	中国科协精品科技期刊示范项目				
	221403	英文版期刊国际推广项目				
	221404	教育部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奖				
	221405	中国百种杰出学术期刊				
	22140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专项基金资助期刊				
	221407	国家社科基金学术期刊资助期刊				
科研项	基础科	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231101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50万元	主持50万元，合作10万元；项目主持10万元，合

	目	研项目						作 3 万元
			23110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0 万元	按单项数量		
			23110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5 万元			
			23110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万元			
			23110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3110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31107	国家基金结题优秀				
			部级基础研 究项目	23120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它部委专项基金		8 万元	
				23120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23120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万元		
社会影响	社会声誉	校友捐赠	311000				按年内实际到账总金额 10% 给予奖励	由合作发展处制定奖励办法，按争取经费渠道及贡献度据实核定。
	国际影响	国际影响力	ESI 全球前 1% 学科排名	322100			100 万元 / 1 万元	新进入 1%，100 万元；相对排名每进一个百分点 1 万元，按贡献度分配。对比两个考评期同一个时间结点的排名进位情况。
	标杆与进位	全国相对排名		333000			5 万 / 位	考评期内，学院整体办院实力在行业（领域）进位情况（以官方或其他具有社会公信力的机构正式发布为准）。

附件 3:

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 2016 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
(样式)

根据《湖北大学 2016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我院本年度目标任务书。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

二、本科教育教学

.....

三、科学研究

.....

四、师资队伍建设

.....

五、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

.....

六、若干“百强”指标设定(至少预设 1 项)

.....

校长(签字):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校对：曹晶